

债券代码： 185366.SH

债券简称： 22远东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2远东三”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2远东三。

3、债券代码：185366.SH。

4、回售登记期：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

5、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该双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申报业务。

9、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10、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48个基点，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远东三”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远东三”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远东三(债券代码：18536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3,000,000手，回售金额为3,000,000,000.00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20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3,000,000,000.00元。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华泰联合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华泰联合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华泰联合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2远东三”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